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訴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87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漢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漢祥為微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明知微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雪萍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，上方原有寬3.1至4.4公尺之道路，為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，並經苗栗縣政府認定為寬6公尺之現有巷道（下稱本案巷道），詎張漢祥因不滿本案巷道供附近居民楊由勝、范文寧及他人通行使用，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，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在本案巷道上放置每塊1立方公尺之水泥塊2塊，其餘4塊則放於本案巷道旁，而壅塞本案巷道，致生楊由勝、范文寧及其他公眾往來之危險，嗣經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會同苗栗縣政府及警察單位於同年6月12日移除；張漢祥復承前犯意，於同年6月19日，再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將上開水泥塊吊放於本案巷道，壅塞本案巷道，致生楊由勝、范文寧及其他公眾往來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函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漢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，檢察

官、被告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56頁），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，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，認為適當，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，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得作為證據。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，皆查無經偽造、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僱請工人在本案巷道放置水泥塊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危險之犯行，辯稱：上開土地是林雪萍所有，屬私人土地，我是為了做施工前準備，107年以前就只有一戶胡姓人家在過，其他人我並沒有同意他們通行；我施工好就會恢復正常，不會阻擋露營區在內的進出；我放水泥塊是因為施工時旁邊容易崩落，可以當臨時擋土牆等語(見本院卷第257、259、260至262、265頁)。經查：

㈠被告為微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微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雪萍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，被告於109年5月14日，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在本案巷道上放置每塊1立方公尺之水泥塊2塊，其餘4塊則放於本案巷道旁，嗣經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會同苗栗縣政府及警察單位於同年6月12日移除；被告復於同年6月19日，再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將上開水泥塊吊放於本案巷道等情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35、36、260頁），核與證人陳之凡、楊由勝、范文寧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(見本院卷第99至138頁)，並有現場照片37張，及109年6月12日現場照片2張、109年6月23日現場照片2張、109年6月28日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偵字第888號卷【下稱他卷】第11、29至31頁，110年度偵字第2228號卷【下稱偵卷一】第77至87頁，109年度偵字第6872號卷【下稱偵卷二】25至30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刑法第185條所定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公共危險罪，係為保護公眾即不特定多數人往來交通安全而設，所損壞或壅塞之客體只須係供公眾往來之陸路為已足。該條所稱之「公眾」，非僅指不特定之多數人，即特定之多數人亦屬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該條所指之陸路者，乃供公眾通行之陸上通路，不以公路法所定之國道、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公路為限，凡事實上供人或車馬通行者，均屬之，至其為公有或私有，則非所問；又土地因地形變更或其他原因實際上成為道路者，亦應認為係該條所指之陸路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64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公、私有土地如實 際供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通行者亦屬之，不以經政府機關編訂為公共巷道為必要，亦不以公路法所定之國道、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公路為限，土地因地形變更或其他原因實際上成為道路者，亦應認係該條所指之陸路。

㈢證人楊由勝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本案巷道是大家可以通行的道路，道路自日據時代就有的道路，已經很久了，而且航照圖72年就有了，我是在本案巷道再進去裡面那邊有一筆地號650-4土地要蓋房子，這塊土地唯一的一條路就是本案巷道，通到省公路那邊126線，除了我之外，本案巷道還有去土地公拜拜的、住戶、果園的人在使用，大約有7、8戶在做農作，那邊很多老人家要去土地公拜拜，另外有一個姓胡的住戶等語(見本院卷第113至115、122頁)。另證人范文寧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在本案巷道進去一點的地方有經營一個露營區，在107年開始經營，我的露營區出入要通過本案巷道，沒有其他條路可以走了，附近還有一些務農的人在使用本案巷道，人數大概7、8位以上，除了露營區外，另外實際居住的有一戶姓胡的住戶等語(見本院卷第129至131、138頁)。此外，復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所提供72年、73年航照圖在卷可參(見偵卷二第49、51頁)。顯見本案巷道已存在30、40年之久，長久以來均供附近居民

或不特定人通行使用。又苗栗縣政府認定本案巷道為現有巷道之事實，亦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7號、110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所採認(見本院卷第279至315頁)，均足以證明本案巷道確屬於供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訛。

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然本案巷道既仍存在而未經合法廢止，性質上為供公眾通行往來之道路，即使位在私人土地上，亦屬刑法第185條所指之陸路，依法自不得任意損壞或壅塞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再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險之公共危險罪，採具體危險制，祇須損壞、壅塞之行為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；又所謂「致生往來之危險」，乃指損壞、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，或以他法所為結果，致使人、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，如必欲通行，將使人、車可能發生危險，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，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，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，即成立本罪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將水泥塊置放在本案巷道上，已使原可供車輛通行之道路，導致僅能供行人、機車勉強通行，核屬壅塞陸路之行為。而所剩餘之空間，將使人、車通行產生困難，且夜間視線不良，無法排除不特定公眾通行至該處路段時，突遇水泥塊阻塞前方道路，一時不及反應，將可能肇致車禍事故、人員受傷。故被告所為，足認客觀上已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又被告於本案巷道上設置「此路段為私人土地，車輛無法通行，請改步行。地主敬啟」之告示，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(見他卷第29頁)，且被告於偵訊中業已供稱：水泥塊是不讓車子經過而已，我立告示牌那是私人土地，只能供人通行等語(見偵卷一第36頁)，顯見被告並非僅因為施工需求而暫時放置水泥塊，而係有意從此以後不讓其他車輛通行本案巷道，自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故意。故其上開所辯係為施工、作為擋土牆一節，殊難採信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

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用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吊放水泥塊於本案巷道上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被告於109年5月14日、6月19日，基於單一犯意於本案巷道上接續放置水泥塊，2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認林雪萍有本案巷道之土地所有權，即利用施工之機會，率爾吊放水泥塊於本案巷道上，妨害楊由勝、范文寧及其他公眾通行之權利，枉顧公眾往來之安全，所為有所不該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難稱良好，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建築業、智識程度大學畢業、領有月退休俸新臺幣5萬元、與配偶育有已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按宣告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用以設置路障之水泥塊，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且非屬違禁物或專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㈠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於109年6月27日，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在本案巷道開挖長約1.5公尺、深約1公尺之坑洞，以上開方式致生楊由勝、范文寧及其他公眾往來之危險。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等語。

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
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；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、30年度上字第816號、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查被告雖有於上開時地，開挖長約1.5公尺、深約1公尺之坑洞(見他卷第31頁)。然證人陳之凡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那個坑洞應該有一部分占到本案巷道等語(見本院卷第110頁)；證人楊由勝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挖的道路有一部分已經進到道路範圍(見本院卷第125、126頁)，可知被告所開挖之坑洞僅有一部分位在本案巷道範圍內。而微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雪萍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，有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建築許可，經核准在案，且其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上設有草溝、涵管、集水井、新設滯洪沉砂池，有苗栗縣政府108年6月18日府商建字第1080111862號函暨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設計詳圖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)，足見被告依法得在上開土地上開挖滯洪沉砂池，並得開挖草溝、埋設涵管。是以，被告開挖坑洞縱有部分占用到本案巷道，然其可能原因甚多，或係因為埋設涵管而開挖所致，或係施工未仔細丈量所致，尚難僅以被告所開挖坑洞有部分占到本案巷道，即遽認其主觀上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。是依罪疑唯輕、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，尚難認被告開挖坑洞之行為構成犯罪，就此部分原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因其若成立犯罪，與被告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

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申惟中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呂　彧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